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9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监事 及增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在同一家上市公司任职不得超过六年。鉴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赵意奋女士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故赵意奋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因此公司需补选独立董事。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8名增至9名,故公司拟增选一名非独立董事。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范高鸿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范高鸿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故公司需补选监事。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补选及增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8名增至9名,同意提名郭靖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陶钱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增选陶钱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前提。

如郭靖祎女士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将补选郭靖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无异议后,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补选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仲章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如仲章明被股东大会选举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将同意推举仲章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鉴于赵意奋女士及范高鸿先生的辞职分别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和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赵意奋女士及范高鸿先生仍将分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和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责。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靖祎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上海功成瀛泰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太平洋海洋工程(舟山)有限公司,担任法务负责人;2015年9月至2018年7月,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2018年7月至今,任职于宁波大学法学院,担任副教授、法律系副主任。

截止目前,郭靖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陶钱伟先生,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至2020年,任中国驻温哥华非遗文化民间组织协会会员;2020年,任职于浦发银行宁波分行风控部;2021年至2023年,任职于中石化化工销售华东分公司合成树脂部市场部;2023年至今,任职于浙江省华伟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副总,同时,就职于华伟智联物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兼法人。

截止目前,陶钱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之子且陶春风为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陶钱伟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仲章明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年9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历任职员、加油站经理。2010年7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科元精化,历任储运部主任助理、采购部副经理;2016年4月至2019年1月,任职于定高新材,担任采购部副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职于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截止目前,仲章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6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8名增至9名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郭靖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郭靖祎女士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将补选郭靖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监事及增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选陶钱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增选陶钱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前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监事及增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0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区新晖路10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2日

至2024年8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选举陶钱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3.01	选举郭靖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4.01	选举仲章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8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08	长鸿高科	2024/8/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108号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邮政编码315803;

(三)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参会请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2024年8月21日15: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董事会办公室送达地址详情如下:

收件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108号

邮政编码:315803

传真号码:0574-55009799

(四)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骅

联系电话:0574-55222087

联系传真:0574-55009799

电子邮箱:bh@kygroup.ltd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108号

邮政编码:315803

(二)参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陶钱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郭靖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仲章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8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8名增至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6名,独立董事人数3名。由于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8名增至9名,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三人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人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2	章程全文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均修改为"股东会"	

除上述列举的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由于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8名增至9名,需要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十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其中三人为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中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产生或罢免应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二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其中三人为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中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产生或罢免应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均修改为"股东会"	

除上述列举的修订内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7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高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同意拟提名仲章明先生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如仲章明被股东大会选举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将同意推举仲章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监事及增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9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于2024年8月9日下午2:30在北京召开,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2024-078),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提示性公告,并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8月9日下午2:3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裕东路7号五层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特别决议事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9日上午0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9日上午0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日(星期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裕东路7号五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等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裕东路7号五层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人:郎 悦

(五)联系电话:010-010-80469677;电子邮箱:htddm@huatie-railway.com。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的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0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976;投票简称:华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注:上述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委托人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股票代码:000976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年8月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4年8月9日下午2:30

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裕东路7号五层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石松山先生

会议安排:

1. 参会人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14:00—14:30)

2.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14:30)

3.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并推选监票人

4. 宣读各项议案

(1)审议《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5. 股东发言

6. 股东投票表决

7. 休会、统计会议表决票

8. 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9.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0. 宣读法律意见书

11.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12. 会议结束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

四、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含受托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五、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将不再安排股东(含受托人)发言。

六、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议案一《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在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公司预计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金额18亿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本议案提交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3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公司合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7.30亿元。

公司2024年度预计新增担保额度18亿元,新增担保额度用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主要用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等事项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协议的签署事项。

二、本次担保预计情况

公司2024年度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业务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华铁股份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70%以下	银行等机构的融资授信事项	9亿元	28.55%	否
华铁股份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70%以上	银行等机构的融资授信事项	9亿元	28.55%	否
合计					18亿元	57.10%	否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有效期限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可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操作。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本通知附件中列示的公司,除下表所列示公司外,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及发展规划的实际需要,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下属子公司以及本通知日后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四、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因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连续12个月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被担保的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通过。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批准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实施,具体以有关主体与银行等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充分考虑了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2024年度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被担保方若涉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担保实际发生或签订担保协议时,公司将按规定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或反担保。若未能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确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可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审议通过后,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5.3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30亿元,占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30亿元,占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占上市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

已发生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6.2135亿元,其中已发生逾期且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03亿元。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6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截止2023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10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孙公司	2002.04.05	青岛市	宣瑞国	5,000.00	高铁配件生产、销售	401,570.98	281,150.43	120,420.55	39,227.11	4,556.29	4,512.90
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孙公司	2010.06.29	青岛市	宣瑞国	5,300.00	高铁配件生产、销售	135,779.30	89,899.95	45,879.35	10,898.90	294.68	251.15
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孙公司	2015.01.26	菏泽市	熊通	2,000.00	高铁配件生产、销售	73,184.22	33,222.52	39,961.70	23,980.68	5,299.42	5,299.42

被担保方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截止2022年度末(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孙公司	2002.04.05	青岛市	宣瑞国	5,000.00	高铁配件生产、销售	370,725.20	254,817.55	115,907.65	34,392.87	−1,297.41	−547.98
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孙公司	2010.06.29	青岛市	宣瑞国	5,300.00	高铁配件生产、销售	123,584.67	77,956.47	45,628.20	12,878.77	2,002.77	1,510.64
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孙公司	2015.01.26	菏泽市	熊通	2,000.00	高铁配件生产、销售	69,319.24	34,656.97	34,662.28	12,864.46	416.05	519.15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3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大额存单产品,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大额存单产品,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3日和2024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5)及《关于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2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认购主体	类型	签订单位	金额(万元)	持有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备注
1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福建海峡银行宁德分行	2000	356天	2024年8月6日	2027年1月19日	3.10%	否	可提前支取或转让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宁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银行出现经营困境或违约等情况导致存款本金无法按时兑付的信用风险;

2、大额存单产品期限内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导致存单收益不如市场预期的利率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按笔及时对相关业务进行信息披露。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认购主体	类型	签订单位	金额(万元)	持有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1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7000	37天	2023年9月27日	2023年11月3日	1.485%-3.250%	是	23.20	自有资金
2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7000	37天	2023年11月14日	2023年12月21日	1.485%-2.900%	是	20.72	自有资金
3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00	361天	2024年2月7日	2027年2月7日	3.10%	否		自有资金
4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00	361天	2024年2月7日	2027年2月7日	3.10%	否		自有资金
5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00	361天	2024年2月7日	2027年2月7日	3.10%	否		自有资金
6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00	361天	2024年2月7日	2027年2月7日	3.10%	否		自有资金
7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00	361天	2024年2月7日	2027年2月7日	3.10%	否		自有资金
8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00	361天	2024年2月7日	2027年2月7日	3.10%	否		自有资金
9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00	361天	2024年2月7日	2027年2月7日	3.10%	否		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8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河汇")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1%。

● 江河汇本次解除质押2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2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江河汇不存在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河汇通知,其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的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江河汇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股份	27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720%
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时间	2024年8月6日
持股数量	900,000,000
持股比例	19.91%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至目前,江河汇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江河汇不存在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9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间接转让公司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河汇")的控股股东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科技集团")于2024年7月1日与重庆江河顺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顺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吉利科技集团拟向江河顺遂转让其持有的江河汇100%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24.3亿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江河汇直接持有公司9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91%。

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间接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

二、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江河汇通知,江河汇控股股东吉利科技集团已向江河顺遂转让其持有的江河汇100%股权,江河汇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换领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176NQ2D

注册资本:柒亿陆仟叁佰壹拾柒万元整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陈荣

住 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永和路39号6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前,吉利科技集团持有江河汇100%股权,通过江河汇间接持有公司9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91%;江河顺遂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河顺遂持有江河汇100%股权,通过江河汇间接持有公司9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91%;吉利科技集团不再通过江河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 报备文件

江河汇的工商登记申请材料及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5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期限实施届满 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发布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拟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高于60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8月6日,爱众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12,342,76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8%,交易金额3475.50万元。至此,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毕。

2024年8月6日,公司收到《爱众集团关于广安爱众股份增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爱众集团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增持主体情况:爱众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9.27%。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爱众集团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增持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人民币普通股)。

(三)增持方式: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

(三)增持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高于6000万元。

(四)增持价格: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确定。

(五)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资金安排:爱众集团自有资金。

(七)承诺事项: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4年8月6日,爱众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342,76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261,656,994股的0.98%,交易金额3475.50万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9,808,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0%。至此,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毕。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要求。

(三)爱众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实施完毕之后六个月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爱众集团在本次增持实施期内,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